

2025 年度陕西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DQA-2025046-ZB

甲 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中标人）：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 2025 年度陕西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及工作目标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项目。

（二）工作目标

乙方依据部、省相关土地矿产管理政策要求，承担 2025 年度陕西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省级技术支撑工作，按照本年度卫片执法各个阶段时间节点、工作内容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省 202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内业审核、外业核查、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和其他专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陕西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项目。

二、工作内容

依据部、省相关土地矿产管理政策，完成全省 2025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省级技术支撑和其他专项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省级土地卫片日常监测

1. 图斑提取

与国土变更调查日常遥感监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相结合，获取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套合地类信息和相关审批

信息后，作为土地卫片执法图斑下发市县。根据工作需要，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补充提取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

2.内业审核

每月5日前，按照“月清、月核”工作要求，完成上月县级上报并经市级审核确认的卫片图斑逐图斑内业审核，重点审核图斑判定、填报的准确性，举证资料的规范性，并对审核成果进行质检以及统计汇总分析。按月统计填报完成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问题图斑举证复核。

3.外业核查

每月20日前，完成省级内业无法判断图斑的实地外业核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确保相关成果真实准确。省级外业核查采用“互联网+”在线核查及实地核查两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①对疑似违法占用耕地50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30亩以上的疑似问题图斑，以及拆除复耕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20亩以上、耕地面积30亩以上的图斑逐一进行实地核查。

②根据实际工作量，每月对内业审核无法确定的耕地5亩以上图斑采用“互联网+”在线核查及实地核查两种方式进行重点核查；其他图斑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核查。

4.重点图斑持续监测

对面积较大的实地未变化图斑，每季度利用最新的遥感影像持续进行监测。

5.数据处理及统计工作

对 2025 年内业审核发现的问题图斑按月建立台账，并根据县级整改情况进行更新。对审核数据进行处理及统计分析，按时提交季度、半年、年度分析报告。

6.完成省厅交办的其他专项工作任务：

①拟报批建设用地遥感监测解译。

利用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开展拟报批建设用地遥感监测解译，提供遥感解译判定结果。

②其他部省安排的卫片执法专项相关技术支撑工作任务。

（二）自然资源部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年度卫片工作以自然资源部的安排部署为准。完成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内业审核、外业抽查、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成果要求

1.2025 年度陕西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2.陕西省 2025 年度卫片执法省级内业审核细则；
3.陕西省 2025 年度卫片执法省级外业核查操作指南；
4.月度成果:月度问题图斑台账；月度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

5.季度成果:季度报告；季度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

6.半年度成果:半年度问题图斑台账；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

7.年度成果:陕西省年度问题图斑台账；陕西省年度工作

报告；陕西省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

8.专项成果:拟报批建设用地遥感监测解译报告。

9.2025 年度陕西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项目工作总结。

（二）服务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乙方需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并建立稳定的项目实施架构，建立质量管理及保密制度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实施。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进度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实施方案制定。

②按“月清、月核”要求，每月月底前督促各县(区、市)完成上一个月下发所有图斑的填报工作，成果上报后 20 日内完成内业审核和外业核查，汇总分析内外业核查结果。8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成果汇总，编写分析报告。

③2026 年 2 月完成规定工作任务。若因卫片图斑数据延期下发，则根据实际情况延后提交工作成果。

④拟报批建设用地遥感监测解译应在每批次资料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遥感解译判定成果。

3.质量要求

乙方应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落实自检、互检、项目专检三级质量管理，按照质量管理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检查工作。加强处理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检查，在各环节工作中，严格

执行项目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4.保密要求

①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确保数据安全。

②乙方不得私自与受检单位联系，透漏核查有关信息，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

5.安全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开展野外安全培训，提高项目组外业核查作业过程中突发险情、事故快速妥善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促进项目顺利开展。

（三）其他要求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并依据各项任务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四、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439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35184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为本项目预付款；2025年底，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

¥8796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付款条件指：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2025年年底，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六、履约保函

（一）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即 ¥219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三）担保有效期：担保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限相同，合同有效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函。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陕西省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义务。

2.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工作内容做好支撑工作。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4.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方法、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应加强项目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项目产生的相关资料、数据成果、工作成果等应妥善保管、定期归档。所有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与卫片执法无关的事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三）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

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四）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一、验收

（一）验收标准：相关国家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三）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实施方案等。

十二、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报告甲方全省卫片工作存在的质量问题，导致卫片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执行，并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内进行通报。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如因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配合、资料或逾期付款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或项目暂停的，工作期限顺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如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执行终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中所载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余各方实际收到变更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强

电话：029-84334410 2025.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730417094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3700022529200067971

乙方名称：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士

电话：029-87226857 2025.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MB2977114R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2701050401201000026703